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捐贈辦法

104 年 10 月 14 日第 28 屆第 1 次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109 年 6 月 18 日第 30 屆臨時社員代表大會通過

第一條 本社為關懷並協助父母非自願性失業或家境清寒之國立宜蘭大學在學優秀學生順利完成學業，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名額：

發放獎助學金之學生名額應視上年度公益金金額結餘，經由理事

會議通過決定當年度學生名額，捐贈國立宜蘭大學相關單位統籌後頒發給學生。

第三條 獎助學金額度：

經核定通過之學生，原則上頒發新臺幣 2,000 元獎助學金，惟實際所核發之獎助學金額度，以各業務年度公告之金額為準。

第四條 本辦法經本社社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宜蘭大學員生消費合作社**

**『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證字號 |  |
| 學號 |  | 學制/系(科)年/班級 |  |
| 聯絡電話 | 手機： 住家電話： |
| **前一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業、操行成績** |
| 學業成績 | 操行成績 | 總平均 |
|  |  |  |
| **家庭所有成員狀況** |
| 稱謂 | 姓名 | 存/歿 健康狀況 | 就業、收入情形或就讀學校年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請勾選申請者符合條件項目 | * 一、持有縣市政府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 二、父母任一方(或監護人)重病在身影響家庭經濟者。
* 三、父母(或監護人)無工作能力者。
* 四、父母或監護人非自願失業且家境確實困難者。

◎ 請檢附證明文件-導師推薦信 |
| 應繳文件 | 一、申請表一份。二、前一學期**(111學年度第1學期）**在本校習得之成績單一份。三、其他有利申請之相關資料。 |
| 領有公費待遇或其他獎助學金 | □有：（請詳填）□無 | 生輔組 簽章證明 |  |

各單位審核後請於 112年 03 月 13日前將申請表件送學務處生輔組彙整

|  |  |  |
| --- | --- | --- |
| 請導師簽名 | 請推薦單位主管簽名 | 各單位審核結果 |
|  |  |  |